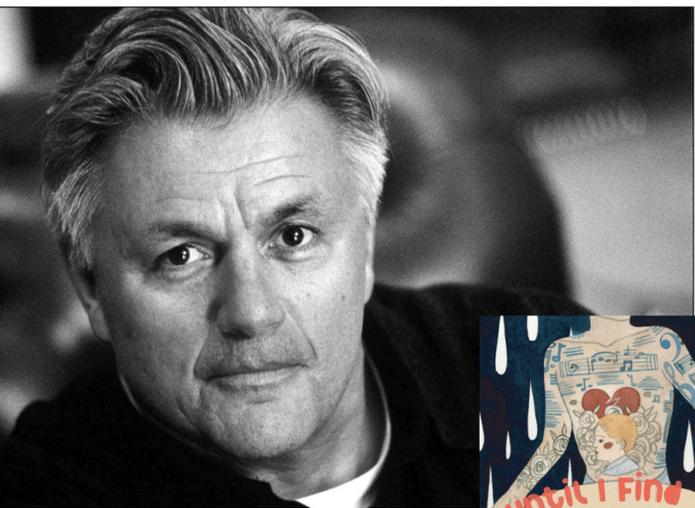


约翰·欧文《直到找到你》

鲍勃·迪伦，未出场的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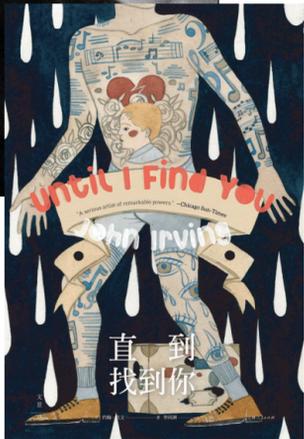
□张若一



有“当代狄更斯”之称的约翰·欧文(John Irving, 1942-)是美国当代文坛的重量级作家，评论界将其与狄更斯和塞林格相提并论，认为欧文是过去30年来美国最受欢迎且最成功的小小说家之一。2005年，欧文出版了他迄今为止篇幅最长的小说《直到找到你》(Until I Find You)。这部小说的半自传性质和“寻父”主题尤为媒体和读者所津津乐道，但相比之下，《直到找到你》中另外一条主线却鲜少得到关注。

约翰·欧文的文学创作始于20世纪60年代，适逢美国反文化运动蓬勃兴起。作为这一运动的主体，嬉皮士的形象多次出现在了欧文的小说里。如《马戏团之子》(A Son of The Circus)中的南希，《为欧文·米尼祈祷》(A Prayer for Owen Meany)中的摇滚歌手赫斯特以及《绞河镇的最后一夜》(Last Night in Twisted River)中的凯蒂等。而《直到找到你》则堪称一部集合了多个嬉皮士形象的力作，尤以主人公杰克·伯恩斯的母亲艾丽丝为代表。同时，201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传奇摇滚乐明星鲍勃·迪伦(Bob Dylan, 1941-)的音乐如一条主旋律贯穿整部作品，成为解读这部小说的重要切入点。

鲍勃·迪伦被奉为反文化运动的旗手与嬉皮士文化的精神领袖，这和他的摇滚乐紧扣时代脉搏的主题内容不无关联。蔑视强权，追求和平与社会变革等价值观正是迪伦此时摇滚乐的主要基调与重要内涵。事实上，迪伦的摇滚乐不仅影响着当时的嬉皮士，也影响着整个美国。有人甚至将他同诗人金斯堡、小说家



直到找到你

约瑟夫·海勒一起，看作20世纪60年代美国文化的象征性人物。在欧文的《直到找到你》中，迪伦的音乐为彰显角色的嬉皮士形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无独有偶，艾丽丝也是迪伦的忠实粉丝。迪伦的音乐不仅陪伴着她的生活和工作，某种程度上也成为诠释她一生的重要注解。艾丽丝的嬉皮士形象随着迪伦音乐在小说中的逐渐呈现而渐趋丰满。

通过回忆艾丽丝为她刺青时的情景，杰克的挚友艾玛强化了艾丽丝嬉皮士身份的印象。在艾玛的记忆中，艾丽丝的形象与迪伦的《铃鼓先生》(Mr. Tambourine Man)和《像个女人一样》(Just Like a Woman)交缠在一起。两首歌曲中的“烙印”“痛苦”等词隐含着与刺青的关联。同时，“艾玛似乎觉得，艾丽丝刺青时在和着鲍勃·迪伦歌曲的节奏踩着脚踏开关”。在艾玛看来，迪伦的歌早已深入艾丽丝的骨髓，不仅主宰着她的工作与生活，更主宰着她的灵魂。正如艾丽丝本人所说：“鲍勃·迪伦的歌声和颜料一起进入了你的皮肤之下。”因此，在艾丽丝去世后，迪伦的音乐作为她的化身，成为维系她与杰克间残存记忆关联的重要纽带。杰克在爱丁堡的一家酒吧听到迪伦的《躺下，女士，躺下》(Lay Lady Lay)时发现，“这首他曾经喜欢的老歌让杰克吓了一跳，因为他已经有关自己母亲的一切道别了，即使身在艾丽丝出生的爱丁堡，他也没想过这里会有什么能重新唤醒他心中对母亲的回忆。然而，鲍勃·迪伦的歌声每次都能轻而易举地让他想起艾丽丝”。

除了艾丽丝，欧文还以迪伦的歌曲《我需要你》(I Want You)为背景，暗示了小说中的另一重要人物杰克的父亲威廉·伯恩斯的嬉皮士身份。这种暗示是由杰克的猜测来实现的。在迪伦的一声“我需要你”的歌声触动下，由眼前这个“看样子至少比威廉·伯恩

斯大10岁”的老嬉皮士，杰克开启了对父亲嬉皮士身份的联想。通过杰克的感受与举止，小说将老嬉皮士与威廉进行了对比，从而对威廉的嬉皮士身份进行了暗示。

其次，鲍勃·迪伦的音乐是为艾丽丝疗治情伤的良药，是她的精神慰藉。迪伦的歌词首次在小说中出现，是在艾丽丝为了报复威廉而做出了一系列让人瞠目结舌的事后，决定带着杰克返回多伦多之时。迪伦的歌刚好与艾丽丝此刻的心情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天色破晓，公鸡开始啼鸣，你看向窗外，而我已远去。”罗比和鲍勃齐声唱着。艾丽丝此时才刚刚开始刺大写字母。“因为你，我踏上旅途。别想太多，这样就好”。

引文中的歌词来自歌曲《别多想了，这没什么》(Don't Think Twice, It's All Right)，这首歌被迪伦称为“可以让心情变好的个人独白”。一方面，迪伦的深情演唱使艾丽丝与歌词主人公产生了深深的认同感；同样为了爱人而开始旅行，同样以与爱人的分离而结束。另一方面，艾丽丝与歌词主人公之间的对比又表明了二者之间的差别：歌词主人公因为爱而选择离开，艾丽丝则因为与爱人的决裂而不得不放弃。前者充满了一种放弃后的洒脱，后者却弥漫着失恋后的无奈与沮丧。即便如此，这首歌依然是一剂舒缓艾丽丝低落情绪的良药，或许正是从此刻开始，迪伦的音乐开始成为她一生的精神家园。

此外，从某种程度上说，对艾丽丝而言，鲍勃·迪伦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他也是威廉，这个她曾经为之心碎并对其痛恨终身的昔日挚爱在她心中的替代者。小说中有关威廉的外貌描写暗示了这一点。从艾丽丝的老友、刺青师“森林医生”口中，杰克第一次听到有关威廉外表的描述：“他留着长发，长度到肩膀。他动起来像个运动员，但看上去像个摇滚明星，不过穿得要更体面些。”而在小说的最后一章，叙述者终于向读者揭露了威廉的真实相貌：

和许多音乐家一样，威廉·伯恩斯也有着瘦削的身材。他的脸型精致，甚至有种阴柔的美感，加上他留的长发，威廉更像是个摇滚歌手，而不是管风琴师——更像是摇滚乐队中的主唱(或是弹着电吉他的雌雄莫辨的瘦削男人)，而不是一个茜瑟说的那种“演奏键盘乐器的”。

小说直到结尾才直接正面描写威廉的外貌，其目的显然不只是对威廉外貌的简单展示，更是对艾丽丝谜一般的人生的最终揭秘。威廉的容貌至少部分解释了艾丽丝终身痴迷鲍勃·迪伦的原因：两者在容貌气质上的相似促使鲍勃·迪伦成为了威廉的替代。关于这一点，艾丽丝的同性伴侣莱斯利·欧斯特勒在和杰克就艾丽丝的刺青进行的讨论中也有暗示：

“那么，‘直到找到你’中的‘你’还能是谁？”杰克低声问莱斯利。

希伯来文学经典《出埃及记》：民族解放的壮阔史诗

□张若一

希伯来文明源远流长，学界一般认为，西方文明拥有“两希起源”，即希伯来文明和希腊文明；而希伯来文明就是犹太文明的前身，可谓历久弥新。希伯来文学经典《塔纳赫》对西方文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后者从人物原型、情节母题、典型场景、图式意象等方面对希伯来文学经典所进行的引用、再现、戏仿乃至重构，数不胜数。那些脍炙人口的西方文学经典，如但丁的《神曲》、弥尔顿的《失乐园》《力士参孙》、歌德的《浮士德》等，都是这方面的典型例证。因此，如果将西方文学比喻为一条川流不息的大河，那么希伯来文学经典就是重要的源头活水，不断赋予前者旺盛的生命力与深刻的洞见力。

若论起现代读者最耳熟能详的希伯来文学经典，《出埃及记》可谓当之无愧。民族领袖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奴役之地埃及、前往乐土迦南的动人故事，向来是西方文坛长盛不衰的精神资源。而现代文学与影视作品，以“Exodus”(《出埃及记》)为名者更是不胜枚举，其强大的影响力与生命力可见一斑。

《出埃及记》是《塔纳赫》的第二卷，以民族领袖摩西为核心，记载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迁往神赐美地迦南(Canaan，对今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一带的古称)的民族记忆。整部《出埃及记》围绕着摩西这一以色列民族文化中至为重要的人物展开，将民族逃离埃及统治者奴役、前往旷野中寻求自由与美好前景的过程，书写得波澜壮阔。《出埃及记》的希伯来语书名意为“诸名字”(names)，是该书卷第一个实词，指关于来到埃及生活的“以色列的众子”的族谱，也是《出埃及记》开篇的主要内容。这样一个简短的族谱将《出埃及记》与《塔纳赫》第一卷书《创世记》紧密衔接了起来。

学界认为，《出埃及记》是希伯来文学经典中的史诗杰作。史诗是一种古老的文学体裁，历史悠久，流传广泛，反映着所属民族的早期记忆与文化传统，亦是后世文学创作永不枯竭的源泉。其概念由美国著名文论家M. H. 艾布拉姆斯(M. H. Abrams)提出了精确的阐述，他认为，史诗最基本的几条标准是：第一，史诗是反映庄重主题的长篇叙事诗歌；第二，其文风庄严、高雅；第三，以英雄人物或具备神性的人物为核心；第四，这些人物的行为对部落、国家甚至人类的命运产生决定性影响。参考这个标准，《出埃及记》无疑是一部出众的以色列民族史诗。首先，《出埃及记》所反映的主题，是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形成与解放。在埃及与旷野所经受的苦难与对神拯救的见证，成为以色列人所共有的宝贵经历，这些经历大大增强了以色列人的民族归属感，是其共同记忆的基底。西奈山之约(其主要内容是人们所熟知的“十诫”)，以神与人订立神圣契约的形式，确立了以色列民族“上帝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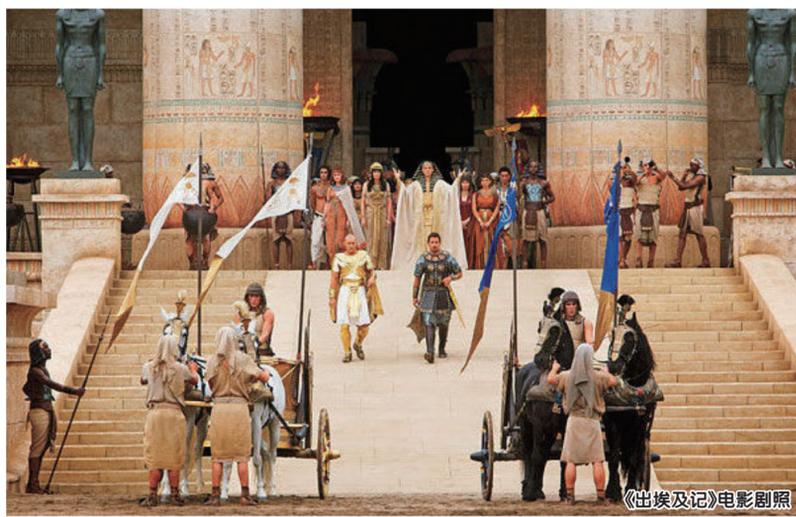
民”(the Chosen People)的身份依据。这是以色列民族历史上至关重要的大事，其庄重性无可比拟。其次，《出埃及记》散文体(prose)与诗歌体(poem)并存，前者作为叙事框架，古老优雅的诗歌镶嵌其中，使整部书卷充满庄重感，也颇具仪式感。此外，摩西这一英雄人物，蒙耶和神的神拣选，被其赋予解放以色列人的重大使命；整部《出埃及记》中，摩西时刻在神的帮助下履行使命，拯救民族于危难之中。而摩西最终实现了以色列民族的解放，并在西奈山作为中保见证了神与以色列人订立圣约，从根本上改变了民族的命运。这些都使得《出埃及记》成为希伯来文学经典中的史诗名篇。

《出埃及记》对其核心人物摩西的塑造，可谓丰满立体。首先，史诗中摩西的身份，带有鲜明的传奇色彩。其第一章谈到，埃及法老下令将全国所有新出生的以色列男婴溺死，然而刚出生3个月的摩西被其父母藏在蒲草箱中，放入尼罗河内。这箱子恰好被法老的女儿在河边洗澡时捡到，她便将他养了起来，还给他起了名字“摩西”，原因是法老的女儿“把他从水里拉出来”。希伯来文“拉”是摩西这一名字的动词原型。这样传奇的出身，在古代近东文献中亦有互文，新亚述帝国君主萨尔贡二世(Sargon II, 公元前722年—前705年在位)的身世，也是以类似情节展开的：

我，萨尔贡，伟大的王，阿卡德之王。我母亲是大祭司，我不知父亲的身份。我父亲的兄弟们热爱山岭。我的城市是阿祖皮拉努，坐落于幼发拉底河畔。我母亲这位大祭司怀了我，暗中将我产下。她把我放在灯芯草篮中，用沥青封住了草篮的盖子。她将我抛入河中，河水未能将我淹没。河水将我冲走，一位叫阿基的埃及人将我从中捞出，就像捞他的水罐一般。阿基这位埃及人，认领我做他的儿子，抚养我成长。阿基这位埃及人，任命我做他的花匠。当我做花匠的时候，伊施塔尔垂爱我，四年又(若干年)之后，我登上王位。

萨尔贡二世是促成新亚述帝国中兴的君主，颇为强大。不仅如此，萨尔贡二世实则为篡位者，他虽有皇室血统，但并非合法的继承人；他的登基是通过一系列政治军事手段达成的。因而，正是由于其特殊身份，导致其文献编纂者以这种方式记载他的身世，以增强其登基的正当性。无论如何，这种身世母题在古代近东被用于传奇英雄的身上。摩西的身世也正是出于与此类似的理由。

其次，摩西的人物形象，按照美国学者利兰·莱肯(Leland Ryken)的概念，可以被视作动态角色(developing character)：“假如一个人物性格在一个故事的发展过程中发生变化，我们就称之为动态角色。”摩西的性格变化，是在其所经历的一系列事件中不断发展的。最初，他出身于为奴的以色列人，却在埃及王宫中长大。年轻气盛的摩西



《出埃及记》电影剧照

曾因帮助以色列而打死一个埃及人，因而仓皇逃出，在米甸娶妻生子，牧羊为生。本以为就此终了残生的摩西，却因同胞的苦难而被神赋予重大使命，成为民族的解放者。摩西被神拣选的场景，由于使用了“异象”这一文学技法，而充满了史诗英雄的神圣感与神秘感：

摩西牧养他岳父米甸祭司叶忒罗的羊群，一日领羊群往野外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火团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華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不要近前来。当你脚上的鞋脱下，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又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脸，因为怕看神。

“异象”是希伯来文学经典中一种常见的典型场景，在该类场景中，神通过特定手段(如自然景象、异音或梦境等)将意图传递给他人，或于预人的某些行为；人在异象中接受神的启示(revelation)，领悟神的意图，或接受神的干预。此处摩西看到了火烧荆棘从而不毁的异象，表明神的出现。耶和華对摩西表明自己的身份，是其祖先所信仰的神，这使得摩西因惊惶而蒙上脸，担心自己的唐突与不洁冒犯了神。此时的摩西已没有了年少时的莽撞与无畏，岁月的流逝与身世的巨大变化已使他变得愈推愈谦。他虽知神赋予自己解救同胞的重大使命，却百般推脱，不想前往，其唯唯诺诺与人们一般印

象中的英雄形象大相径庭(见《出埃及记》第3-4章)。神为了使摩西担当起这一使命，已将所有条件备齐，使他无处可退，领受这一重大使命。

这样一位摩西，却在承担这一任务的过程中，逐渐成长为坚定、无私而谦卑的“神仆式”英雄。面对因逃离埃及、身处旷野之中而埋怨不断的民众，摩西始终毫不动摇地带领他们沿着神所指示的路径前进；面对强大的法老军兵以及其他重大灾祸，摩西在神的帮助下将其一一化解。而这些成就，摩西从未算在自己身上，而是向以色列人宣讲神的丰功伟绩。他所付出的辛劳与担当的风险，全是出于神的命令与民族的解放，而非为自己的荣华富贵。因而，摩西的“神仆式”英雄形象得以树立起来。

除了摩西这一英雄形象的塑造之外，《出埃及记》的叙事特征也是希伯来史诗的典范。这一特征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高度真实的历史框架与神圣的异象场景。高度真实的历史框架是指《出埃及记》的编纂者将整部民族史诗置于真实的时空坐标内，以历时顺序展开讲述。其中，编纂者特别注意强调时间与地点状语，目的是要赋予埃及这一民族记忆以历时真实感。例如：

以色列会众全会从米珥起行，在埃及后第二个月15日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间，汛的旷野。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3个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乃的旷野。这些时间与地点状语将埃及这一史诗置于真实的历史框架之中，说明对于以色列人而言，出埃及及被视为民族历史无可置疑的组成部分。神圣的异象场景也是出埃及史诗叙事的重要元素。上文已经指出异象这一典型场景的基本含义，以色列民族逃出埃及、行走旷野的过程中，神也以种种异象作为在场的标志。其中颇为典型的表征包括：“云”“火”与“闪电”等。例如：

他们从疏割起行，在旷野边的以倘安营。日间，耶和華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间云柱，夜间火柱，总不离开百姓的面前。云柱与火柱是《出埃及记》中十分典型的异象，一方面，云柱与火柱是引领百姓前进方向的标记与照明物；另一方面，它们也为以色列的百姓带去神与同在的信号。甚至在过红海叙事中，还起到了阻挡埃及军兵前进的作用。因而，云柱与火柱也就成为了以色列民众在旷野中的“指挥棒”，他们前行的时机与路线，都由其显示。这背后是神对他们的保护。此外，火、火与闪电也作为神秘的标志。在以色列民族最为重要的律法——西奈之约所立之时，惟有摩西登上西奈山领受神的法板，百姓只能在山下观看，此时：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了雷轰、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乃山全冒烟，因为耶和華在火中降于山上。山的烟气上升，如烧窑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动。可见，神的威严是高高在上、不可侵犯的。这正是《出埃及记》所想要传达的观念。这种异象场景极大地赋予了《出埃及记》这部史诗以庄严、神圣的色彩，使人心生敬畏。而这些异象也都是神为了拯救以色列人而做出的，表明神与以色列人同在的状态。

《出埃及记》中还包含了以色列民族的古代诗歌传统，这些充满仪式感的敬拜诗歌，既颇具古风，又传达出鲜明的意识形态观念，是希伯来文学经典中不可多得的佳作。

《出埃及记》这部壮阔的史诗，将以色列民族逃离埃及、与神立约的重要民族记忆以具有浓厚历史与宗教意味的叙事手法表现出来，并成功塑造了摩西这一英雄典型。正是由于上述出色的文学特征，《出埃及记》成为了深受犹太民族喜爱的传统经典。犹太人在每年的尼散月(公历的三四月间)都会庆祝民族最重要的节日逾越节，来纪念出埃及这段甚为宝贵的民族记忆。每逢节日期间，无论是在犹太会堂(Synagogue)，还是家庭聚会上，犹太人都会在拉比(Rabbi，犹太宗教领袖)或家长的带领下吟唱《出埃及记》。这些充满古雅韵律的歌声，仿佛将人们带回3000多年前的西奈旷野之中。在那里，摩西引领着刚得解放的民族，带着神的眷顾，向美好的迦南之地进发。